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延庆区环卫车辆综合管理中心项目水处理
系统工程

项目编号/包号：CZB-0524096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ZB-0524096
- 2.项目名称：延庆区环卫车辆综合管理中心项目水处理系统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198.460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98.4601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采购内容
1	延庆区环卫车辆综合管理中心项目水处理系统工程	198.4601	1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72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3.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中央办公区北翼写字楼 19 层

3.方式：先在平台上成功关注再到现场领取

请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6 时 00 分，登录北京市延庆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bjyq.gov.cn:81/yqggzy/>）对本项目进行关注，关注成功后须再到现场递交需要携带的纸质资料并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确认后，才算本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成功。如有问题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现场获取文件，需由被授权人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政务服务中心 6 层延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89 号

联系方式：杨晨/010-691023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中央办公区北翼写字楼 19 层

联系方式：王工 010-59050318

领取文件联系电话：010-590503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王工 010-590503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td><td>延庆区环卫车辆综合管理中心项目水处理系统工程</td><td>建筑业</td></tr> </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延庆区环卫车辆综合管理中心项目水处理系统工程	建筑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延庆区环卫车辆综合管理中心项目水处理系统工程	建筑业									
8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 份、副本：3 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文档（与正本一致）2 份，电子文档指：将响应文件制成一个 PDF 文档，且该电子文档的存储载体为 U 盘； 装订要求为胶装。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不适用）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可封装至一个密封袋内。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企业注册资本金高者优先。</u>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u>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905031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中央办公区北翼写字楼 19 层。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取基数为成交人谈判结果确认价格。</u> 缴纳时间： <u>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

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

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

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

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签字或盖章。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

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

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

政策。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____/____。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_3_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CZB-0524096
- 2.项目名称：延庆区环卫车辆综合管理中心项目水处理系统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198.460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8.4601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01	延庆区环卫车辆综合管理中心 项目水处理系统工程	198.4601	1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72 日历天。

二、施工质量要求

- 1.质量标准：合格
- 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

三、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要求：72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2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 1、本技术要求未尽事宜及不尽明细事项，应严格按照本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执行。
- 2、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 3、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 4、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

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5、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6、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7、本项目中如涉及使用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须符合《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3005-2017）和《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等相关标准，确保使用达标产品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转发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2511号）相关规定。

五、图纸（设备安装图纸另册提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延庆区环卫车辆综合管理中心项目 水处理系统工程

合同号：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

延庆区环卫车辆综合管理中心项目水处理系统工程

甲 方：

签订地点：_____

乙 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 ）项目设计、供货、安装和调试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庆区环卫车辆综合管理中心项目水处理系统工程

2. 工程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3. 工程内容：调节池、溶气气浮设备、UASB 进水、UASB 反应器、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曝气系统、污泥池、清水池、其他辅助设备及线缆（包括不限于控制柜、电线电缆、桥架支架、管道阀门、工程仪表等内容）。

4. 承包范围：负责调节池、溶气气浮设备、UASB 进水、UASB 反应器、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曝气系统、污泥池、清水池、其他辅助设备及线缆（包括不限于控制柜、电线电缆、桥架支架、管道阀门、工程仪表等内容）的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整、验收；负责专业设备平面布置的深化设计及工艺流程深化设计，同时满足施工图、相关部门验收及相关规范要求，负责施工图以外部分内容的深化设计及施工。以施工图作为最终设计依据，进行深化设计，确保施工图中关于消防、安全及无障碍等设计得以实现。深化设计需要对施工图内容进行调整时，须与设计单位及时联系，密切配合。深化设计图须基于现场实际情况完成，与各个专业系统设计界面进行协调一致。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合同价款包括不限于调节池、溶气气浮设备、UASB 进水、UASB 反应器、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曝气系统、污泥池、清水池等污水处理设备、其他辅助设备（包括不限于控制柜、电线电缆、桥架支架、管道阀门、工程仪表等内容）等设备的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整、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以及设备安装时所需的配管、配线、配电箱等材料设备的费用，采购设备和软件（含专用工具）、备品备件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合同设备的各种税费、运输保险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水费、电费、燃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

保护费、渣土清运和消纳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生产工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二次搬运费、排污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各种保险及其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废水处理内容及范围：污水处理设备及管道，电线，配电柜设备供应及安装。废水主要来源是垃圾车和餐厨车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冲洗废水中含有部分垃圾渗滤液，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和生活污水。设计处理水量为100m³/d，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 以及氨氮等，经处理后的污水回用于冲厕、绿化和车辆冲洗，车辆冲洗用水量较大。故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20)水质标准。

7. 废水处理方式：调节池+气浮机+厌氧+AO+MBR+清水工艺

8. 废水处理标准：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20)水质标准。

表 2-2 出水水质数据表

序号	水质项目	单位	数值
1	BOD ₅	mg/L	≤10
2	COD	mg/L	--
3	浊度	mg/L	≤5
4	色度	mg/L	≤30
5	氨氮	mg/L	≤10
6	pH	--	6-9
7	总余氯	mg/L	接触 30min 后≥1.0，管网末端≥0.2

9. 废水处理成果：详见附件 1 技术协议

第二条 工程价款、付款方式及条件：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格，税率为 9%，不含税金额（ ）元，税额（ ）元。设备材料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2. 付款方式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乙方主体设备材料制作备货完成，设备到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 设备安装结束后,经调试正常运行,通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元(大写:)。

(4) 竣工验收后,全部设备正常运行 1 个月并完成项目结算后,7 日内支付至乙方结算评审金额的 100%。如后期项目决算金额发生变化,按照决算批复金额进行调整。

(5) 本工程质保期为贰年,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即人民币()元(大写:)。甲方在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质保金可采用☒直接抵扣进度款☒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凭证等。

3. 发票提供: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开具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买方。

4. 若上述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承担法律责任: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甲方汇款至上述账户,汇出日即为付款日。

第三条 工期和交货 :

1.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最终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5 日。

工期:72 日历天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工期可以顺延。

2.1 因甲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如未按约定支付货款、不具备土建、水电等施工条件、施工过程中遇到突发状况等。

2.2 停水停电、雨雪天气、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

2.3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2.4 交货地点: (项目所在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临时变更收货地址的,应当于发货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5 交货方式:乙方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人工费等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损毁等一切风险

均由乙方承担。

2.6 设备送达甲方签收后，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产品包装：

1. 乙方保证工程质量及所供产品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其余不详部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标准中要求最高者；乙方所供产品应为全新的、未曾使用的且无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省或行业标准，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和技术协议组织施工。

3.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位和个人应自觉接受甲方质量监察，接受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

4.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品牌、型号、数量、外观、参数、质量、有效期等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省或行业标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及费用。甲方根据工程进度组织设备验收、竣工验收等。

1.2 组织监督检查设备质量、工程质量、设备调试安装进度，办理洽商等工作。

1.3 在乙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所需水源、电源接出点。

1.4 工程安装结束后，负责组织有关各方对该工程进行验收。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负责废水处理站的设计图（电气施工图和工艺施工图）、设备材料的供货、设备材料的运输吊装、安装调试及售后等工作。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安排设备材料的购置、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等工作。

2.3 乙方负责废水处理站设备安装期间的采暖、照明、避雷、安防等工作。

2.4 乙方负责承担设备安装期间，因安装设备所需的水费、电费、采暖、安防等一切费用。

2.5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后，同甲方办理验收及移交手续并提供下述有关设备使用及维护的相关资料：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2.6 乙方负责废水处理项目设备调试配合工作及运行期间的水、电、药剂。

2.7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质保，质保期内对出现属于乙方责任范围内的设备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2.8 乙方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厂规厂纪，严格按照甲方厂内规定办理相应作业证，不得违规、违章，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厂规厂纪接受甲方处理及处罚，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9 乙方负责废水处理的工艺流程深化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六条 工程验收

1. 货物送达后，甲方按技术协议以及相应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测验收，确认无误后签署验收合格单。

2. 设备从乙方提出发货、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的各个阶段验收申请后，甲方应积极响应设备清点和验收工作。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已经完成并通过验收。甲方在未进行验收的条件下，自行运行、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视为验收完成并通过验收。

3. 验收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商品的品牌、型号、数量、外观、有效期等与商品相关的可以从表面观测到的状况进行验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重新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商品。

4. 质保期限：正常使用条件下，除耗材和易损件外，乙方整体工程和设备质保期壹年，自废水处理系统调试验收合格后24个月，以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质保期。

5. 在质保期内，除耗材外，如本合同项下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但因甲方操作不当或者甲方其他人为因素、自然损耗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中符合解除合同条件的相应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本合同解除的，双方除按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外（如有），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甲方应对已履行部分支付相应的价款，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解约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如期完工，造成拖延工期，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的

按一天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作为工期延误违约金，计算日期截止乙方工程完成为止，若逾期交付达 30 日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期限负责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其他：_____ / 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 灾害、战争、火灾、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流行疫病、政府行为或任何其它类似的且依据商业惯例被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并取得另一方认可。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4. 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应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而发生的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和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或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甲方通信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乙方通信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相对方送交变更告知书，甲乙双方均明知：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

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等原因，导致书面文件不能被合同相对方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导致的商业信函等文件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未及时依程序告信函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的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保密：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所提供的任何保密或非公开信息、资料（不论是口头、书面或是任何其他形式）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相关信息，本条款在合同终止、解除后仍然持续有效。违约方需支付给另一方违约金 10000 元，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知识产权：

2.1 若本合同工作项目涉及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的使用和实施，甲方可无条件、无期限、不受限制的用于本合同所述的产品或工作项目，但甲方不得就相关知识产权进行任何商业性交易，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相关违法所得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2.2 乙方声明并保证执行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所交付的产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也不以侵权的方法执行并交付本合同所述的产品。乙方也保证其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如因乙方产品或服务侵权而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被权利人或第三人索赔，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给甲方以及甲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负责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执行

1、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扫描件、传真件、复印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效力等同于原件。

后附件：《设备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设备清单

工艺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调节池	1	调节池池体	L*B*H=4.0*3.5*3.5m 玻璃钢拼装	套	1	
	2	人工格栅	格栅，间隙 15mm	台	1	304 不锈钢
	3	提升泵	Q=5m ³ /h, H=10m, N=0.55kw, 铸铁材质，耦合导轨	台	2	一用一备
	4	静压液位计	0~5m, 4~20mA	台	1	
	5	气动搅拌	材质 UPVC, DN40	套	1	
溶气气浮设备	6	PH 气浮机	箱体尺寸 3.0×1.4×2.4 配套空压机 1 套，刮渣机 1 套，溶气罐 1 套，搅拌机、PH 计，电控柜等全套设备	套	1	
	7	气浮设备提升泵	Q=5m ³ /h, H=10m N=0.55KW 铸铁材质，耦合导轨	台	2	一用一备
	8	PAC 加药装置	计量泵 Q=15L/h, P=5bar, N=0.04kW, 泵头材质 PVC, 配套 PE 加药箱 500L, 搅拌 0.37KW	套	2	一用一备
	9	PAM 加药装置	计量泵 Q=15L/h, P=5bar, N=0.04kW, 泵头材质 PVC, 配套 PE 加药箱 500L, 搅拌 0.37KW	套	2	一用一备
	10	PH 加药装置	计量泵 Q=100L/h, N=0.55kW, 泵头材质 PVC, 配套 PE 加药箱 500L, 搅拌 0.37KW	套	2	一用一备
	11	浮渣筒	1.5 立方, PE	台	1	
	12	排渣泵	Q=5m ³ /h, H=10m, N=0.55kw, 铸铁材质，耦合导轨	台	1	
UASB 进水	13	池体	L*B*H=1.0*3.5*3.5m, 碳钢防腐	套	1	
	14	换热盘管	304	套	1	
	15	进水泵	Q=5m ³ /h, H=10m, N=0.55kW, 潜污泵	台	1	
	16	液位计	0~5m, 4~20mA	台	1	
	17	温度传感器和温控阀	量程：0-100° C, 材质：304 不锈钢，	套	1	
UASB 反应器	18	卧式厌氧反应器	12.5x3.0x4.0m(3 座)，9.5x3.0x4.0m(1 座) 碳钢焊接，布水系统，水封罐，汽水分离器	套	4	
	19	潜水搅拌机	QJB1.5/8-260/3-740/S, N=1.5KW	台	6	
	20	脱硫塔	配套，含脱硫剂	台	1	

	1	2	沼气风机	Q=8m ³ /h, P=19.8Kpa, N=0.75kW, 配套控制箱	台	2	
	2	2	沼气火炬	8m ³ /h	台	1	
厌氧池	3	2	池体	L*B*H=2.0*3.5*3.5m, 碳钢防腐, 环氧煤沥青漆防腐, 厚度 6mm	套	1	
	4	2	导流筒	DN250	台	1	
	5	2	排泥泵	Q=5m ³ /h, H=20m, N=1.5kw, 铸铁材质, 耦合导轨	台	2	
缺氧池	6	2	缺氧池池体	L*B*H=8.0*3.5*3.5m, 碳钢防腐, 环氧煤沥青漆防腐, 厚度 6mm	套	1	
	7	2	潜水搅拌机	QJB0.85/8-260/3-740/S, N=0.85KW	台	1	
好氧池	8	2	好氧池池体	L*B*H=11.0*3.5*3.5m, 碳钢防腐, 环氧煤沥青漆防腐, 厚度 6mm	套	1	
	9	2	生物组合填料	纤维中心绳	立方	77	
	0	3	填料支架	碳钢防腐	套	1	
	1	3	曝气器	φ 215 HDPE 膜曝气盘	个	116	
	2	3	硝化液回流泵	Q=15m ³ /h, H=10m, N=0.75KW 铸铁材质, 耦合导轨	台	2	
MBR池	3	3	MBR 膜池池体	L*B*H=2.5*2.0*3.5m, 碳钢防腐, 环氧煤沥青漆防腐, 厚度 6mm	套	1	
	4	3	MBR 膜组	膜面积 22 m ² /片, PVDF 材质, 中空纤维膜	平方	418	
	5	3	自吸泵	Q=5m ³ /h H=20m N=0.75KW	台	2	一用一备
	6	3	反洗泵	Q=15m ³ /h, H=10m N=1.5KW	台	2	一用一备
	7	3	污泥泵	Q=5m ³ /h, H=10m, N=0.55KW, 耦合导轨	台	2	一用一备
	8	3	反洗加药装置	计量泵 Q=25L/h, P=4bar, N=0.04kW, 泵头材质 PVDF, 配套 PE 加药箱 500L, 搅拌 0.37KW	套	2	
	9	3	液位计	0~5m, 4~20mA	台	1	
	0	4	反洗保安过滤器	DN65, 5 μ m,	台	1	
曝气系统	1	4	罗茨鼓风机	RSR80 型, Q=4.94m ³ /min, P=44.1Kpa, N=5.5kw	台	2	一用一备
	2	4	分气缸	碳钢防腐, 风机配套	套	1	
污泥池	3	4	污泥池池体	L*B*H=1.0*3.5*3.5m, 碳钢防腐, 环氧煤沥青漆防腐, 厚度 6mm	套	1	
	4	4	污泥泵	Q=5m ³ /h, H=15m, N=0.75KW, 铸铁	台	1	

	5 ⁴	液位计	0~5m, 4~20mA	台	1	
	6 ⁴	叠螺脱水机	处理量 6-12kg-DS /h	台	1	
	7 ⁴	污泥脱水加药装置	计量泵 Q=20L/h, P=5bar, N=0.04kW, 泵头材质 PVC, 配套 PE 加药箱 500L, 搅拌 0.37KW	套	1	
清水池	8 ⁴	清水池池体	L*B*H=2.0*1.0*3.5m, 碳钢防腐, 环氧煤沥青漆防腐, 厚度 6mm	套	1	
	9 ⁴	液位计	0~5m, 4~20mA	台	1	
	10 ⁵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	计量泵 Q=20L/h, P=5bar, N=0.04kW, 泵头材质 PVC, 配套 PE 加药箱 500L, 搅拌 0.37KW。	套	1	
	11 ⁵	清水泵	Q=5m ³ /h, H=10m, N=0.55KW	台	2	
其他	12 ⁵	控制柜	PLC 手自动一体式	套	1	
	13 ⁵	电线电缆	工程配套	套	1	
	14 ⁵	桥架支架	工程配套	套	1	
	15 ⁵	管道阀门	工程配套	套	1	
	16 ⁵	工程仪表	工程配套	套	1	
	17 ⁵	厌氧颗粒菌		批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附营业执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等，并加盖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工艺	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调节池	1	调节池池体	L*B*H=4.0*3.5*3.5m 玻璃钢拼装	套	1			
	2	人工格栅	格栅, 间隙 15mm	台	1			304 不锈钢
	3	提升泵	Q=5m ³ /h, H=10m, N=0.55kw, 铸铁材质, 耦合导轨	台	2			一用一备
	4	静压液位计	0~5m, 4~20mA	台	1			
	5	气动搅拌	材质 UPVC, DN40	套	1			
溶气气浮设备	6	PH 气浮机	箱体尺寸 3.0×1.4×2.4 配套空压机 1 套, 刮渣机 1 套, 溶气罐 1 套, 搅拌机、PH 计, 电控柜等全套设备	套	1			
	7	气浮设备提升泵	Q=5m ³ /h, H=10m N=0.55KW 铸铁材质, 耦合导轨	台	2			一用一备
	8	PA C 加药装置	计量泵 Q=15L/h, P=5bar, N=0.04kW, 泵头材质 PVC, 配套 PE 加药箱 500L, 搅拌 0.37KW	套	2			一用一备
	9	PA M 加药装置	计量泵 Q=15L/h, P=5bar, N=0.04kW, 泵头材质 PVC, 配套 PE 加药箱 500L, 搅拌 0.37KW	套	2			一用一备
	10	PH 加药装置	计量泵 Q=100L/h, N=0.55kW, 泵头材质 PVC, 配套 PE 加药箱 500L, 搅拌 0.37KW	套	2			一用一备

	1	浮渣筒	1.5 立方, PE	台	1			
	2	排渣泵	Q=5m ³ /h, H=10m, N=0.55kw, 铸铁材质, 耦合导轨	台	1			
UASB 进水	3	池体	L*B*H=1.0*3.5*3.5m, 碳钢防腐	套	1			
	4	换热盘管	304	套	1			
	5	进水水泵	Q=5m ³ /h, H=10m, N=0.55kW, 潜污泵	台	1			
	6	液位计	0~5m, 4~20mA	台	1			
	7	温度传感器和温控阀	量程: 0-100° C, 材质: 304 不锈钢,	套	1			
UASB 反应器	8	卧式厌氧反应器	12.5x3.0x4.0m(3座), 9.5x3.0x4.0m(1座) 碳钢焊接, 布水系统, 水封罐, 汽水分离器	套	4			
	9	潜水搅拌机	QJB1.5/8-260/3-740/S, N=1.5KW	台	6			
	10	脱硫塔	配套, 含脱硫剂	台	1			
	11	沼气风机	Q=8m ³ /h, P=19.8Kpa, N=0.75kW, 配套控制箱	台	2			
	12	沼气火炬	8m ³ /h	台	1			
厌沉池	13	池体	L*B*H=2.0*3.5*3.5m, 碳钢防腐, 环氧煤沥青漆防腐, 厚度 6mm	套	1			
	14	导流筒	DN250	台	1			

	5	2	排泥泵	Q=5m ³ /h, H=20m, N=1.5kw, 铸铁材质, 耦合导轨	台	2			
缺氧池	6	2	缺氧池池体	L*B*H=8.0*3.5*3.5m, 碳钢防腐, 环氧煤沥青漆防腐, 厚度 6mm	套	1			
	7	2	潜水搅拌机	QJB0.85/8-260/3-740/S, N=0.85KW	台	1			
好氧池	8	2	好氧池池体	L*B*H=11.0*3.5*3.5m, 碳钢防腐, 环氧煤沥青漆防腐, 厚度 6mm	套	1			
	9	2	生物组合填料	纤维中心绳	立方	77			
	0	3	填料支架	碳钢防腐	套	1			
	1	3	曝气器	Φ 215 HDPE 膜曝气盘	个	16			
	2	3	硝化液回流泵	Q=15m ³ /h, H=10m, N=0.75KW 铸铁材质, 耦合导轨	台	2			
MBR 池	3	3	MBR 膜池池体	L*B*H=2.5*2.0*3.5m, 碳钢防腐, 环氧煤沥青漆防腐, 厚度 6mm	套	1			
	4	3	MBR 膜组	膜面积 22 m ² /片, PVDE 材质, 中空纤维膜	平方	418			
	5	3	自吸泵	Q=5m ³ /h H=20m N=0.75KW	台	2			一用一备
	6	3	反洗泵	Q=15m ³ /h, H=10m N=1.5KW	台	2			一用一备
	7	3	污泥泵	Q=5m ³ /h, H=10m, N=0.55KW, 耦合导轨	台	2			一用一备

	8	反洗加药装置	计量泵 Q=25L/h, P=4bar, N=0.04kW, 泵头材质 PVDF, 配套 PE 加药箱 500L, 搅拌 0.37KW	套	2			
	9	液位计	0~5m, 4~20mA	台	1			
	0	反洗保安过滤器	DN65, 5 μ m,	台	1			
曝气系统	1	罗茨鼓风机	RSR80 型, Q=4.94m ³ /min, P=44.1Kpa, N=5.5kw	台	2			一用一备
	2	分气缸	碳钢防腐, 风机配套	套	1			
污泥池	3	污泥池池体	L*B*H=1.0*3.5*3.5m, 碳钢防腐, 环氧煤沥青漆防腐, 厚度 6mm	套	1			
	4	污泥泵	Q=5m ³ /h, H=15m, N=0.75KW, 铸铁	台	1			
	5	液位计	0~5m, 4~20mA	台	1			
	6	叠螺脱水机	处理量 6-12kg-DS /h	台	1			
	7	污泥脱水加药装置	计量泵 Q=20L/h, P=5bar, N=0.04kW, 泵头材质 PVC, 配套 PE 加药箱 500L, 搅拌 0.37KW	套	1			
清水池	8	清水池池体	L*B*H=2.0*1.0*3.5m, 碳钢防腐, 环氧煤沥青漆防腐, 厚度 6mm	套	1			
	9	液位计	0~5m, 4~20mA	台	1			

	0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	计量泵 Q=20L/h, P=5bar, N=0.04kW, 泵头材质 PVC, 配套 PE 加药箱 500L, 搅拌 0.37KW。	套	1			
	1	清水泵	Q=5m ³ /h, H=10m, N=0.55KW	台	2			
其他	2	控制柜	PLC 手自动一体式	套	1			
	3	电线电缆	工程配套	套	1			
	4	桥架支架	工程配套	套	1			
	5	管道阀门	工程配套	套	1			
	6	工程仪表	工程配套	套	1			
	7	厌氧颗粒菌		批	1			
总价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资质名称： 等 级： 证书号：		
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并附资格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 龄		身份证	
学历		职 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工期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 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 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